

安徽省考生的违纪处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_E8_c26_24281.htm

考生的违纪处理规定
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本科目考试成绩：（一）在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填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的；（二）用规定以外的纸或笔答题的，或不按规定的要求答题的；（三）在试卷上作其他标记的；（四）夹带、抄录、偷看资料的；（五）开考30分钟后仍未在规定的考场和座位上参加考试，或考试期间未经允许擅自离开座位、考场的；（六）携带通讯工具或其它非考试规定用品进入座位，不按规定处理的；（七）交头接耳，互打暗号、手势的；（八）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，或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拒不按时交卷的；（九）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的，或故意损坏试卷、答卷的；（十）有其他舞弊行为的。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本科目考试成绩，并停考1年，必要时书面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（非在职人员通知其所在街道）：（一）偷看他人答卷或抄袭他人答案的；（二）传递纸条、交换答案或试卷的；（三）利用其他非考试规定的用品、手段作答的；（四）有意让他人抄袭答案，或利用其他方式协助他人答题的；（五）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行为，经监考人员警告无效的。第九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清退出考场，取消其全部科目考试成绩，停考3年，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，向考生所在单位或社会公示：（一）使用假证件、证明、档案以取得考试资格的；（二）找人替考或代别人参加考试的；（三）填（涂）他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码或偷换答卷的

；（四）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设备储存、传递（输）答案的；（五）串通监考等工作人员进行舞弊的；（六）有其他严重舞弊行为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行为的。第十条 考生或其他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除按第九条规定处理外，必要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：（一）破坏、损坏考试设施（设备）的；（二）扰乱报名点、考场、评卷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；（三）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，侵犯其人身权利，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；（四）对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恐吓或打击报复的。节选自安徽省人事厅、教育厅、监察厅皖人发〔2002〕77号文件（《安徽省人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》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